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三禾生物、股份公司、三禾股份	指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禾生物
证券代码	836075
所属层次	制造业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	功能性红曲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婷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山市双塔街道景星东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0570-469133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6.50
拟募集金额（元）	13,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4,201,524.84	70,224,302.34	60,115,549.49
其中：应收账款（元）	8,508,216.32	13,577,439.15	16,154,956.25
预付账款（元）	168,453.32	177,753.66	386,427.63
存货（元）	3,614,576.02	5,181,180.96	4,841,861.76
负债总计（元）	11,475,458.90	26,844,683.63	13,979,409.4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10,622.38	1,628,983.11	1,551,9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726,065.94	43,379,618.71	46,136,1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42	5.77
资产负债率	21.17%	38.23%	23.25%
流动比率	2.71	1.76	2.67
速动比率	2.39	1.57	2.3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4,589,279.11	39,496,921.72	5,921,2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6,223,147.94	16,253,882.77	3,242,966.31

利润（元）			
毛利率	69.37%	70.96%	63.62%
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17%	33.82%	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11%	36.26%	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51,826.76	15,104,324.63	-1,341,90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4	1.8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3.57	0.40
存货周转率	2.67	2.61	0.4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4817 号”、“大华审字[2022]0053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2.28 万元，增长 29.5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销售增加引起应收账款的增加，另外一方面公司为了扩大经营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10.88 万元，降幅 14.39%，主要系公司支付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应付股利 1000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2021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06.92 万元，增幅 59.58%，主要是 2021 年度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490.76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7.75 万元，增长 18.98%，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客户新增销售，应收货款账期未到所致。

（3）存货变动分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56.66 万元，增幅 43.34%，主要是 2021 年库存商品增加 121.33 万元，因业务需求增加了外购产品的采购额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33.93 万元，降幅 6.55%，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增加了对库存商品的销售所致。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536.92 万元，增长 133.9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扩大业务增加银行借款 400.48 万元以及增加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应付股利 1000 万元所致，该预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6.53 万元，降幅 47.92%，主要系公司支付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应付股利 1000 万元以及缴纳税款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123.30 万元。

(5)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24.29%，主要系 2021 年采购业务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70 万元，减少 4.73%，基本持平。**

2、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490.76 万元，增幅为 14.1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有新客户增加，销售额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1 万元，降幅 4.52%，销售较为平稳。**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31 万元、1625.36 万元，业绩保持稳定。**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6 万元，降幅 5.16%，业绩较为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604.75 万元，降幅 28.5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所采购商品、员工工资、缴纳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3 万元，主要系缴纳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9.37%、70.96%，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2.03、2.03，盈利能力较强。**2022 年 1-3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63.62%，较上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开发的新客户销售了一批低毛利产品所致。公司每股收益 0.41 元，盈利能力较强。**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7%、38.2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1、1.7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39、1.5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以及 2021 半年度权益分派增加应付股利 1000 万元所致。**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25%，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分别为 2.67 和 2.3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14.98%，主要系公司支付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应付股利 1000 万元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4.20、3.57，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扩大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0，较上年同期下降 0.21，主要系销售规模小幅下降以及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2.67、2.61，变动不大。**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43，与上年同期变动不大。**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已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郑立新	是	是	42.5%	是	董事长	否	-	是	郑丽卿之弟、郑立忠之兄，王国芳之配偶
2	郑立忠	是	是	42.5%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是	郑丽卿、郑立新之弟，蔡扬芳之配偶

3	郑丽卿	否	是	5%	是	董事	否	-	是	郑立新、郑立忠之姐
---	-----	---	---	----	---	----	---	---	---	-----------

郑立新与郑立忠为兄弟关系，郑丽卿与前述两人为姐弟关系，郑立新与王国芳为夫妻关系，郑立忠与蔡扬芳为夫妻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郑立新	0189625281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郑立忠	008821866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郑丽卿	018962050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上述3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且上述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并无二级市场的交易记录及交易价格可参考，同时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融资的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42元，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77**元。2020年、2021年每股收益分别为2.03元、2.03元。2020年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现17元，2021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为每10股派现19.50元。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6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无权益分派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郑立新	380,000	6,270,000.00
2	郑立忠	380,000	6,270,000.00
3	郑丽卿	40,000	660,000.00
总计	-	800,000	13,2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3,200,000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郑立新	380,000	285,000	285,000	0
2	郑立忠	380,000	285,000	285,000	0
3	郑丽卿	4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	800,000	600,000	600,000	0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公司董监高的限售条件进行限售。

3、本次发行拟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前述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00,000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75%，具体的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执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暂无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3,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4,2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费用、各项税费、其他费用等	5,000,000.00
合计	-	9,200,00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2021年9月27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	4,000,000.00		4,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必要性分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费用、各项税费、其他费用等方面，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利益。

合理性分析：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认购对象、认购方

式等发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流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郑立新、郑立忠	6,800,000	85.00%	760,000	7,560,000	85.90%
实际控制人	郑立新、郑立忠	7,600,000	95.00%	760,000	8,360,000	95.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郑立新、郑立忠，直接持股分别为3,400,000股、3,4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2.5%、42.5%。控股股东郑立新、郑立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5.00%。郑立新及其配偶王国芳为一致行动人，郑立忠及其配偶蔡扬芳为一致行动人，王国芳、蔡扬芳的持股数量分别为400,000股、4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5%、5%。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立新、郑立忠合计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600,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95.00%。

本次定向发行后，郑立新、郑立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6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5.90%。王国芳、蔡扬芳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股、400,000股，郑立新、郑立忠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360,00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95.0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郑立新、郑立忠。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相应有所摊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立新、郑立忠、郑丽卿

(2)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新股。乙方承诺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发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乙双方约定终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本次发行的善后事宜；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杨胤
联系电话	0571-85215010
传真	0571-8521501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立新 郑立忠 郑丽卿 王国芳 蔡扬芳

全体监事签名：

王燕飞 姜嘉善 潘荣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立忠 何婷婷 王玮华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立新

郑立忠

2022年6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郑立新

郑立忠

2022年6月27日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52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358 号、大华审字[2021]00481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光明

杨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